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切实做好新学期教学工作，稳定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期初教学巡查

1. 巡查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—2 月 28 日。

2. 巡查内容：a. 教学准备情况（包括专兼职（含外聘）教师到位情况，学生到课情况，课堂教学准备情况，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设施调试情况，教材发放情况，执行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准备情况等）；b. 教学运行情况（包括教师、学生上下课情况，课堂教学秩序情况，教学设施运行情况等）；c. 诊断评估中反馈的课堂教学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；d. 存在或急需解决的其他教学问题。

3. 巡查要求

（1）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巡查工作，制订学院（部）详细的教学巡查工作方案，落实教学过程监管责任，切实做好教学巡查工作，通过巡查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、持续改进，

并以新闻稿的形式呈现本单位教学检查的开展和落实情况。学校期初教学巡查工作安排见附件 1。

(2) 针对诊断评估中反馈的课堂教学落实 OBE 理念有待加强，部分课堂教学的挑战度不足，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不够等问题，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查。书记、院长、教学院长前两周至少听两次课，听课记录及时录入教学质量管理平台。

(3) 期初教学巡查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将相关材料整理、归纳，对期初教学的总体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形成期初教学巡查总结报告，并于 3 月 3 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，电子材料发至 hngcxylk@126.com。

二、教学督导检查

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分别在学校、学院（部）两级层面上，按《河南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工院教〔2022〕17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教学运行情况开展督导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定期联合开展督导工作，建立反馈整改机制。

1.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深入课堂进行听课、看课，对教师课堂教学各环节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加强对 OBE 理念落实、课程的两性一度、教师数字化素养等方面的督导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质量。

2. 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组应制定本学期学院教学督导

的工作计划，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学院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工作计划于 2 月 24 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科，电子材料发至 hngcxyzlk@126.com。

三、教学资料归档专项检查

第一阶段（第 1-2 周）：学院自查。学院对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的本科课程资料进行全面自查，包含过程考核、试卷批阅、成绩登录、达成度分析、教学材料归档情况等，注意留存检查记录，并撰写自查总结报告。

第二阶段（第 3 周）：院部互查。由上学期检查情况较好的学院带队，开展院部互查工作，具体检查方案另行发布。

第三阶段（第 4 周）：反馈整改。学校对检查结果进行整理汇总，并反馈给各院部。各院部根据反馈的问题及建议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对教学资料进行持续改进。学校对院部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。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本次教学检查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相关工作，重点关注教育教学诊断评估中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前期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改进，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。

教务处(评估督导处)

2025 年 2 月 16 日